

臺北市政府 109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鄧副市長家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發言：略

記錄：余金佩、廖偉廷

壹、報告事項

主計處報告：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新興及既有之延續性計畫經費  
資金需求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洽悉。
- 二、以上資金需求情形將作為本府及各相關機關（基金）規劃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之參考。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財政局提：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籌編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提報審查擬列數 1,610 億 2,831 萬 4,000 元，與 108 年 4 月 3 日向市長進行 109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情形報告時，市長所核定之歲入規模 1,620 億元相較尚短少約 10 億元，請財政局研議儘量補足缺口。
- 二、重要裁（指）示事項：

- (一) 109 年度歲出預算原則控制在 1,680 億元之規模。
- (二) 臺北市為首善之都，有關前瞻性之基礎建設（如數位化等）實有必要，應予以支持。
- (三) 109 年度仍以不舉債為原則，惟爾後年度若透過舉債進行相關建設，應以增加城市潛力或有益於未來財源收入等具有前瞻性作為，方得另案考量。
- (四) 策略地圖為本府推動各項政事之遵循原則，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協助檢視各機關（基金）編列之預算項目，是否符合策略地圖發展方向；至預算額度之分配，則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主責辦理。

## 第 2 案

資訊局提：109 年度各機關（基金）電腦相關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5 億 2,797 萬 5,585 元，包括單位預算 16 億 7,335 萬 7,989 元、附屬單位預算 8 億 4,796 萬 6,596 元及特別預算 665 萬 1,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待決定數 2 億 150 萬 5,151 元，下列項目原則同意照列，惟考量本府財源有限，請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會後再行檢視各計畫有無暫緩辦理之空間，或檢討既有項目再予擲節辦理以容納新增項目：
  - (一) 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畫」1 億 1,788 萬 6,000 元、「教育

- 局教育網路中心及資訊設備管理維運案」1,440 萬元。
- (二) 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衛生資訊系統改版擴充計畫」1,350 萬元。
- (三) 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109-110 年度臺北市交通事故分析平臺建置案」550 萬元。
- (四) 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刑案現場案件勘察資訊管理系統(含行動 APP 系統)建置案」870 萬元、「採購超融合管理平臺軟體」735 萬 4,451 元。
- (五) 市立聯合醫院「線路負載平衡器暨次世代防火牆汰換計畫」850 萬元、「109-110 年度院區核心光纖網路設備汰換計畫」766 萬 4,700 元、「資料倉儲資料運用及管理平臺建置計畫」600 萬元。
- (六) 資訊局「109-110 年度城市智能化運行管理中心建置」1,200 萬元。

### 三、重要裁(指)示事項：

- (一) 109 年度資訊計畫概算經審查結果，擬列數加計待決定數逾本府核列額度，請資訊局於主計處向市長進行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整編報告時，併同提出報告。
- (二) 有關本府各機關(基金)購置個人電腦部分，會後請陳副秘書長召集資訊局、財政局、主計處，評估一次購置或採租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分析，提供本府決策參考。

人事處提：109 年度各機關(基金)出國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出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 8,996 萬 5,0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4,242 萬 1,0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4,391 萬 1,000 元、市立大學 B 版 265 萬元及捷運特別預算 98 萬 3,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嗣因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於 108 年 7 月 12 日簽奉市長核准增列原審議通過 2 項計畫(包括姊妹市及國際重要城市考察活動，參加各類國際會議、訪問、考察國際及大陸重要城市)經費計 304 萬 2,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109 年度出國計畫原則不予成長，各機關如有提出推動新政策所需之出國計畫，致有超出 108 年度預算額度部分，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後，併概算審查結果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 三、另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因考量該局整體預算額度限制自行刪減 1 項計畫准列經費減列 13 萬元；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因業務需要酌修 1 項計畫名稱，同意照辦。

#### 第 4 案

人事處提：109 年度各機關(構)學校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員額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本府各機關(構)109 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 (一) 預算員額核定 4 萬 8,934 人，包括職員 3 萬 2,874 人、職工 1 萬 3,769 人、約聘僱 2,203 人及以其他經費進用 88 人；臨時人員核定 2,173 人(含出缺不補 1,121 人)，其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預算員額增列 17 人部分，依財政局專簽 K 區地下街委託案核定結果，再據以核列，餘照案通過。
- (二) 另配合新北市政府之環狀線第一階段代營運需求核予 650 人，相關用人費用皆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二、有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9 年度(108、109 學年度)班級數及教職員工預估預算員額數：

- (一) 照案通過：108 學年度班級數 9,915 班、教師 2 萬 1,970 人、職員 3,919 人、職工 716 人、契僱廚工 285 人、校警 238 人、約聘僱 288 人及臨時人員 64 人。109 學年度核定班級數 9,796 班、教師 2 萬 1,674 人、職員 3,895 人、職工 716 人、契僱廚工 285 人、校警 238 人、約聘僱 288 人及臨時人員 64 人。
- (二) 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簽奉同意，減列國民小學約聘僱 1 人。

#### 第 5 案

研考會提：109 年度各機關(基金)研究發展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研究發展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4,208 萬 8,000 元

(包括研究發展計畫部分，單位預算 2,306 萬 8,000 元、附屬單位預算 722 萬元、專業服務類 680 萬元及技術服務類送研究發展先期審查 500 萬元)，同意照列。

## 第 6 案

災害防救辦公室提：109 年度各機關(基金)災害防救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災害防救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3,078 萬 4,840 元，包括單位預算 2 億 2,439 萬 6,440 元〔包含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109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4,500 萬元，係 109-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其中 109 年度資金需求為 4,050 萬元，餘 450 萬元將於 110 年度編列〕及附屬單位預算 638 萬 8,400 元，同意照列。

## 第 7 案

民政局提：108 年度本市參與式預算提案預算規劃審議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108 年度通過各區提案票選(i-Voting)程序且符合錄案門檻之提案計 44 件，核定如下：

- 一、由 108 年度各機關(基金)相關預算執行者，計 1,553 萬 9,906 元。
- 二、納入各機關(基金)109 年度概算編列者，計 5,457 萬 3,079 元，同意照列。
- 三、新增須編列 109 年度概算者，計 914 萬 7,713 元，同意照列。

## 第 8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各機關(基金)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新購、汰換車輛計畫：經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4 億 1,562 萬 4,0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2 億 6,319 萬 4,000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1 億 5,243 萬元，同意照列。

二、租賃車輛計畫：

(一)車輛專案小組審查擬列數 127 萬 8,227 元，包括單位預算 112 萬 8,227 元及附屬單位預算 15 萬元，同意照列。

(二)產業局申請中央補助款租賃車輛，審查擬列數 12 萬元，同意照列。

三、補列項目：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請「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補助汰換資源回收車計 34 輛，合共 6,000 萬元，同意照列。

四、重要事項報告：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續編消防車輛汰換計畫(按：107-111 年)，109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3,443 萬元，同意照列。其中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1 輛擬以連續性預算方式編列，109 年度核列 1,000 元，餘 2,499 萬 9,000 元於 110 年度再依實際決標結果編列。

(二) 環保局提報 109-111 年度第二期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共提報汰換大型壓縮垃圾車等 129 輛，合共 4 億 3,000 萬元，其中 109 年度提報 1 億 4,548 萬元，同意照列，並以 109-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編列。至 110 及 111 年度再依實際決標結果匡列額度。

#### 第 9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列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擬列數 18 億 20 萬 4,271 元，同意照列。

#### 第 10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基本單價、組合單價、工程單價部分，照案通過。
- 二、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所屬臺北市立美術館等機關(基金)計 13 項之 109 年度新興建築工程單位造價審查結果部分，除產業局所屬動物保護處「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依市長室會議決議據以核列，另產業局所屬市場處「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改建工程」，109 年度依預定執行進度僅先編列規劃設計費及部分工管費等相關經費，俟建築工程量體明確及總工程費需求確定後，再於爾後年度提報審查外，其餘 11 案總工程經費照案通過。

#### 第 11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各機關(基金)概算編列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原提報擬列數 247 億 7,368 萬 4,523 元，同意照列。

二、待決定數 321 億 1,426 萬 683 元，核定如下：

(一)「A 營造永續環境」：

1. 電腦專案計畫 1,048 萬 2,595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215 萬 1,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5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9 億 197 萬 6,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4 案各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二)「B 健全都市發展」：

1. 電腦專案計畫 2,474 萬 8,14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211 億 8,204 萬 9,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4 案各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三)「C 發展多元文化」：

電腦專案計畫 10 萬元及出國計畫 2,778 萬 5,825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四)「D 優化產業勞動」：

1. 電腦專案計畫 956 萬 4,848 元及出國計畫 19 萬 5,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產業局編列「『捷運南港機廠交通用地』產業支援設施規劃及設計」1,800 萬元，併產業局主管概算審查後核列。

(五)「E 強化社會支持」：

1.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1 億 6,486 萬 4,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4 案各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編列各工程分攤款計 25 億 142 萬 7,000 元，依各主政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社會局編列「低收入戶生活扶助」9,111 萬 6,955 元，併社會局主管概算審查後核列。

(六)「F 打造優質教育」：

1. 電腦專案計畫 1 億 2,040 萬 4,000 元、出國計畫 3,580 萬元及員額專案計畫 148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補助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設備改善」2,600 萬元，併教育局主管概算審查後核列。
3. 產業局編列「南洋北流-臺北市 ICT 南鑽人才匯流計畫」及「配合本府補助南洋北流-臺北市 ICT 南鑽人才匯流計畫」1,911 萬 2,000 元，併產業局主管概算審查後核列。

(七)「G 精進健康安全」：

1. 電腦專案計畫 3,757 萬 2,060 元、研究發展專案計畫 440 萬元、災害防救專案計畫 433 萬元與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專案計畫 1 億 3,180 萬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1 億 6,537 萬 8,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4 案各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消防局編列「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組 52

組」468萬元，併消防局主管概算審查後核列。

(八)「H精實良善治理」：

1. 電腦專案計畫 2,884 萬 4,260 元，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核列。
2. 臺北市債務基金編列「債務還本」66 億元，俟總預算收支定案，核列債務還本收入情形後再予核列。

三、調整項目：

(一)「A 營造永續環境」：

1. 衛生局編列「醫療院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2,888 萬 6,000 元，依本府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略以：「考量教育局所屬學校尚有縣市共推住商節電校園能源翻新計畫之需要，請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及衛生局各移經濟部補助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由教育局執行」，另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 95 元，爰衛生局 109 年度擬調整編列金額為 1,888 萬 5,905 元，同意所請。
2. 本府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編列「市政大樓智慧節電旗艦計畫」4,080 萬元，因其中 38 萬元為人事費，爰 109 年度擬調整編列金額為 4,042 萬元，同意所請。
3. 觀傳局編列「旅館業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3,068 萬 3,418 元，依本府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略以：「考量教育局

所屬學校尚有縣市共推住商節電校園能源翻新計畫之需要，請觀傳局及衛生局各移經濟部補助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由教育局執行」，另其中 84 萬元為人事費，爰該局 109 年度擬調整編列為 1,984 萬 3,418 元，同意所請。

4. 觀傳局編列「節電整合行銷推廣計畫」340 萬元，因其中 26 萬元為人事費，爰 109 年度擬調整編列金額為 314 萬元，同意所請。
5. 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編列「全市河川堤防暨低水護岸整建工程(第 2 期)」係 109-110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2 億元，109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經該處會後檢討實際需求，為配合工程進度及付款期程，109 年度編列金額擬調增 4,000 萬元，同意所請。
6. 水利處編列「109 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係 109-110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 2 億 9,86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經該處會後檢討實際需求，為配合工程進度及付款期程，110 年度編列金額擬調增 4,470 萬元，同意所請。

(二)「G 精進健康安全」：

1. 衛生局編列「辦理本市兒童接種輪狀病毒疫苗費用」4,079 萬 1,000 元，經該局檢討後，同意修正為 3,979 萬 3,000 元。
2. 社會局編列「老人收容安置及保護安置醫療補

助及特別處遇費」4 億 1,703 萬元，經該局檢討後，同意修正為 3 億 9,617 萬 9,000 元。

#### 第 12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本府各機關(基金)減量印製各類型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節省情形，提請核議。

決議：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各機關(基金)原列 501 萬 9,653 元，刪減 43 萬 4,308 元，准列 458 萬 5,345 元。

#### 第 13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各機關(基金)加班費預算編列情形暨相關管控原則，提請核議。

決議：

- 一、在符合行政院刪除加班費限額之精神下，實務作業應達到照顧體恤本府員工工作辛勞，並兼顧簡政及彈性原則，由各機關(基金)自行負責。另各單位預算機關不得以加班費預算不足為由，申請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 二、有關 109 年度起各機關(基金)加班費預算之管控原則，原則上應與 108 年度作法一致，請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主計處會後再確認細節，如尚有疑義可陳請鄧副市長協處。

#### 第 14 案

主計處提：109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 (一) 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29 萬 6,296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減列。
- (二)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17 萬 8,3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 (三) 其餘 7 億 9,875 萬 48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827 萬 7,617 元，核定如下：

- (一) 公用場地房屋稅 1 萬 707 元、公用場地地價稅 128 萬 4,933 元，原則同意照列，並依專簽報府結果據以核列。
- (二)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1,733 萬 1,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31 萬 1,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 (三) 其餘 7,933 萬 9,977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減)列項目：

- (一)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2,110 萬 5,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0 萬元，同意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83060276 號函核列。
- (二) 南港東明公宅南港就業服務站大樓管理費 20 萬 6,400 元，同意照列。
- (三) 南港東明公宅南港就業服務站清潔管理維持費 10 萬

3,200 元，同意照列。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獎助金 166 萬 6,800 元，同意照列。

(五) 頂好就業服務站租金費用 194 萬 6,520 元及清潔管理維持費 3 萬 2,442 元，經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說明該就業服務站將於本(108)年 8 月搬出東區地下街，爰相關經費已無需求，同意刪除。

#### 四、重要裁(指)示事項：

請蕭顧問伶仔召集勞動局、社會局及產業局共同研商建立本府公有場館委託民間團體以社會企業模式經營管理之通案制度，該制度應包含是否由政府負擔相關稅賦、社會企業未來有競爭力時之回饋機制等，俾供本府相關機關後續辦理時有所依循。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5,188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 二、基金用途：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91 萬 4,000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1 萬 5,05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989 萬 8,950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 萬 2,0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3 億 7,241 萬 4,000 元，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 8,866 萬 2,471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原列 2 萬 2,5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2 億 8,863 萬 9,97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6,100 萬 1,529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交通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20 萬 5,07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二)其餘 61 億 9,058 萬 7,3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1 億 644 萬 2,275 元，核定如下：

(一)鐵路局北淡線圓山宿舍修復工程 861 萬 6,000 元，為 109-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原編列 2,079 萬 2,000 元，109 年度編列 861 萬 6,000 元，同意依本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重新檢討結果，總工程費准列 1,790 萬元，刪減 289 萬 2,000 元，109 年度准列 746 萬 1,000 元，刪減 115 萬 5,000 元。



(二)內湖修理廠土地購置價款 1 億 4,377 萬 1,976 元，依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核列。

(三)車輛相關費用 69 萬 9,019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四)其餘 19 億 5,335 萬 5,28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減列委託臺北捷運公司經營本市貓空纜車系統虧損彌補數 2,462 元，係公運處配合臺北捷運公司 109 年概算工作組審查結果核列情形調整，同意如數減列。

四、重要裁（指）示事項：請公運處就票價及補貼政策進行長期政策規劃，以避免補貼規模逐年增加。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48 億 8,398 萬 5,94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 萬 3,060 元，係汰換車輛及電腦之相關收入，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2 億 8,973 萬 9,761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預（概）算書等印刷費，原列 8 萬 1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12 億 8,965 萬 9,661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8 億 2,192 萬 3,239 元，核定如下：

1. 車輛相關費用 24 萬 5,52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 億 6,581 萬 8,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9 億 5,585 萬 9,719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0 億元，同意照列。

四、增撥基金：係資產作價增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000 元，同意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9 億 5,832 萬 1,2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572 萬 8,800 元，核定如下：

1.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工程費）4,000 萬元，依專簽報府結果核列。
2. 樂活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24 萬 1,000 元，經停管處說明，本項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專簽報府核准，同意照列。
3. 龍山寺地下街消防設備更新工程 1,500 萬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4. 其餘 1,748 萬 7,8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1 萬 3,441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車輛及電腦設備等，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8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七、本基金之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2 案、第 8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衛生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一) 媒合車輛相關費用 9 萬 2,930 元，依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結果減列。

(二) 減列印製預算(案)紙本預算書經費，原列 11 萬 2,8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三) 其餘 49 億 3,532 萬 109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8 億 6,067 萬 6,485 元，核定如下：

(一)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3 億 2,545 萬 1,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671 萬 8,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二) 其餘 5 億 2,850 萬 7,485 元，依討論事項第 11 案及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

(一) 癌症防治用品購買費(包括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疫苗管理相關耗材等其他相關業務所需材料費) 352

萬 8,000 元，同意照列。

- (二) 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工作費 118 萬 8,000 元，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於人事費擬列數範圍內調整編列。
- (三)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37 萬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 審查結果核列。
- (四)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分攤款 4,062 萬 3,000 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20 萬 4,000 元，同意依都發局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83060276 號函核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163 億 4,905 萬 5,000 元，同意照列。

二、成本與費用：

(一) 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2 億 5,978 萬 3,243 元，核定如下：

1. 減列印製概(預)算書經費 3 萬 5,000 元，依討論事項第 12 案決議據以計算核列。

2. 其餘 62 億 5,974 萬 8,243 元，同意照列。

(二) 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93 億 8,737 萬 1,757 元，核定如下：

1. 折舊、折耗及攤銷 7 億 3,729 萬 3,000 元，俟相關設備等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再依審議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2. 提撥獎勵金 28 億 9,813 萬元，配合業務收支及

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3. 信用卡手續費 820 萬 7,169 元，授權財政局及主計處會後審查核列所需經費。
4. 病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救助金 4,593 萬 4,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與賸餘審查結果調整編列。
5. 其餘 56 億 9,780 萬 7,588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2 億元，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7 億 7,966 萬 9,300 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7,694 萬 2,700 元，核定如下：

1. 萬華區莒光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3,045 萬 6,000，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2. 其餘 4,648 萬 6,700 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三)補列項目：係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出租國宅暨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99 萬 5,000 元，本項係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臺北市住宅基金）審查結果核列。

五、增加無形資產：

(一)工作組審查擬列數 65 萬元，同意照列。

(二)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520 萬元，依各專案計畫審查結果核列。

- 六、資產之報廢：工作組審查待決定數 250 萬 1,898 元，係電腦設備辦理報廢，依討論事項第 2 案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七、本基金之成本與費用，配合討論事項第 12 案與各專案計畫及工作組審查結果調整編列。